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

◎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◎承辦單位: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03-8520209 轉 504

◎協辦單位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◎相關網址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

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department

宜昌國小網站

http://www.ycps.hlc.edu.tw/

中正國小網站

http://www.czps.hlc.edu.tw/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

項次	日期	工作事項	備註
1	109.12.25 (五)	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計畫並開放下載	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 及宜昌國小、中正國小網站,請家長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
2	110.01.08 (五)	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說明會	1. 時間:下午7:00 2. 地點:宜昌國小三樓階梯教室
3	110.01.12(二) 至 110.01.14(四)	受理初選報名	1. 時間:上午8:30至下午4:00,逾 期不予受理 2. 地點:宜昌國小輔導室
4	110.03.05 (五)	公告初選評量考場含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	下午 4:00 前公告於宜昌國小及中正 國小網站
5	110.03.06(六)	初選評量	1. 時間:上午8:40 2. 地點:宜昌國小
6	110.03.17 (三)	公告初選結果	下午 4: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
7	110.03.18(四)	初選成績複查	1. 時間:上午8:30 至中午12:00, 逾期不予受理 2. 地點:宜昌國小輔導室
8	110.03.19 (五)	受理複選報名	1. 時間:上午8:30至下午4:00,逾 期不予受理 2. 地點:宜昌國小輔導室
9	110.03.22 (-)	公告複選評量 時間及地點	下午 4:00 前公告於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
10	110.03.27 (六) 至 110.03.28 (日)	複選評量	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於指定時間至 評量地點
11	110.04.16 (五)	公告通過鑑定名單	下午 4: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
12	110.04.20 (=)	報到	請錄取者於上午8:30至下午4:00 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入班同意書至錄 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
13	110.07.02 (五)	轉學籍最後期限	請非原宜昌國小、中正國小之學生在 期限前轉學籍至錄取學校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揚才、因材施教的學習環境,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,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。
- 二、 承辦學校: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宜昌國小)。
- 三、協辦學校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中正國小)。

肆、組織及成員:

- 一、鑑輔會。
- 二、鑑定工作小組: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資 優班導師、資優班教師,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校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工作。

伍、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

一、 宜昌國小

承辦人員:特教組長 陳老師 聯絡電話: 03-8520209 轉 504

二、中正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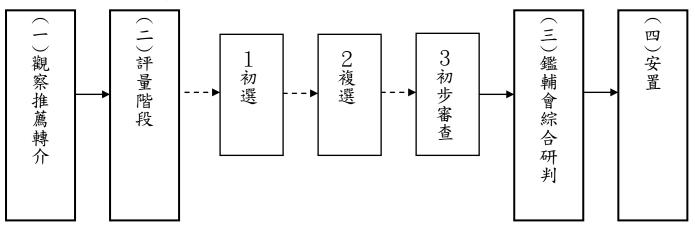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員:特教組長 林老師 聯絡電話:03-8322819轉57

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109學年度設籍並就讀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國小二、三、四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。
- 二、具有特殊優良表現,經由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優異事蹟等具體資料。

柒、鑑定安置流程

一、 鑑定安置流程圖:



二、 流程說明及報名日程:

(一) 觀察推薦轉介:

- 1. 報名日期:110年1月12日(星期二)至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,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。
- 2. 報名地點:宜昌國小輔導室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)。
- 3. 檢附資料:
 - (1)鑑定報名表 (附件一,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證件相片,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 - (2) 在學證明正本 (不接受影本)。
 - (3) 户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,影本留存)。
 - (4) <u>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</u>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(學生班級導師、指導 老師或家長)填寫,並以標準信封**彌封**之(附件二,若不敷使用,可自行複印)。
 - (5)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(貼妥郵資35元,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 地址及電話等資料)。
 - (6) 鑑定入場證 (附件三,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證件相片,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 - (7)初選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(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,證明正本驗 畢歸還,影本留存)。

(二) 評量階段:

1. 初選:

- (1) 評量方式:實施團體智力測驗(一)及團體智力測驗(二)。
- (2)評量日期: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於上午8時40分前入場(逾時不得入場)。
- (3) 評量地點:宜昌國小(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,評量前1日公告於宜昌國小網站)。
- (4) 通過標準:任一項團體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- (5)通過名單: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學生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單。
- (6) 成績複查:申請複查初選成績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 8時30分至中午12時,請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複查結果申請表(附件四)及複查費(每一項100元)至宜昌國小輔導室辦理。

2. 複選:

- (1) 報考資格:通過初選資格之學生。
- (2) 報名日期: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。
- (3) 報名複選時應檢附資料:
 - A. 繳驗鑑定入場證正本。
 - B. 花蓮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 (附件五)。
 - C.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2個(貼妥郵資35元,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 詳細地址及電話等資料)。
 - D.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 (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,證明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(4) 複選報名後由鑑定工作小組於110年3月22日(一)上午10時40分,在宜昌國小會議室公開辦理複選試場時間分配抽籤。
- (5) 評量方式:施測個別智力測驗。
- (6) 複選日期:110年3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28日(星期日)。

- (7) 評量地點:宜昌國小(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,評量前1日公告於宜昌國小網站)。
- (8) 通過標準:個別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- (三)初步審查:測驗評量通過者,由宜昌國小鑑定工作小組會議初判,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 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鑑輔會綜合研判。

(四)綜合研判:

- 1. 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、推薦、初選、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。
- 2.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: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,統一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 務公告、官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(五)安置:

- 1.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,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 或資優教育方案辦理,鑑輔會得依學生相關表現並參考其安置意願表進行安置。
- 2. 經鑑輔會核定安置宜昌國小或中正國小資源班者,採分散式安置入班,非學區學生可逕 自至該校入班安置。
- 3. 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學生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,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,僅提供巡迴輔導 諮詢服務。
- 4. 通過本學年鑑定學生,鑑輔會一併進行學籍及服務型態之安置,若未依鑑輔會核定結果 辦理相關報到手續或自行於報到後就讀他校者,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,僅提供巡迴輔導 諮詢服務。

捌、報到

- 一、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至錄取學校 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(附件六)。
- 二、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未於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完成學籍轉入者,視同放棄資優資源 班入班安置。

玖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

- 一、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者,需於初選報名時一併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七)。
- 二、考生因身心障礙致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者得申請考場服務。申請考場服務時需繳交當年度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定之文號。
- 三、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,且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,統一於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公告受理結果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,家長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工具、答案、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- 二、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,恕不接受通訊申請。
- 四、各項評量結果通知單,若於公告後3日仍未收到,請與宜昌國小輔導室聯絡。(聯絡電話 03-8520209轉504)
- 五、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,鑑定過程得由鑑輔會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- 六、學生經鑑定安置後,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,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 適應時,經安置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,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,進行重 新安置。
- 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如有補充事項,公告於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

入場	證號碼(免場	į):						年	<u> </u>	月	日	
	學生姓名	,		性別	J	В□女			自	貼		
學	身分證字	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			
生基本資	身分別(可複選)		□一般生□原住民□新住民子女 □低收入戶□身心障礙生□其他								姓名	
料	户籍地址	. 000										
及鑑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定同	電話				目前就讀學校			() () 年級)國民/		
意書	手機							`)班			
日	本人同意敝子弟											
報名資料檢核	 1. □ 填寫本報名表並貼妥相片。 2. □ 在學證明正本(不接受影本)。 3. □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 4. □ 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。(附件二) 5. □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(貼妥郵資35元,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及電話等資料)。 6. □ 鑑定入場證(並填妥資料)。(附件三) 7. □ 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 ★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,以利申請作業。 											
	項目 內容(以下免填,由承辦學校人員填寫)								承	辦人員	į	
報名	召資格審核	□符合資格	□不符	資格								
4	監定方式	□初選	□通過	□未通	過							
پور		□複選	□通過	□未通	過							
	鑑輔會 }研判結果		過 □未	通過		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【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】

一、學生與推	薦人資 米	4(由推薦人填寫)							
● 學生姓名	7									
● 推薦人女	生名	●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								
● 任教科目	1/職稱			● 評量	日期					
● 觀察時間	I	□6 個月以下	□6 個月~	~1 年 [□1~2 年		2年以]	<u>L</u>		
二、學生特質方面(由推薦人填寫) ※非常符合到很不符合依次為5至1,請勾選適當選項										
,						5	4	3	2	1
		觀察項	目			非常	大都	部份	不太	很不
					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
1. 對於感興	趣的事物	勿能做很久,顯得	事注、投入	· °						
2. 學習能力	很快,戶	所需的學習時間比	.同年齡同學	學少。						
3. 觀察能力	 敏銳,	閱讀或活動時可以	觀察到許多	5細節。						
4. 經常閱讀	課外讀集	勿,常識豐富。								
5. 喜歡與較	注年長的 5	兒童一起遊戲和學	習。							
6. 記憶能力	1很強,	德過或看過的訊息	.能持久不忘	<u>.</u> °						
7. 理解能力	1優秀,往	艮快能夠了解問題	或他人說話	舌的意思。						
8. 類推能力	良好,自	能夠舉一反三。								
9. 歸納能力	良好,自	能夠很快地發現 櫻	t念或原則。							
10. 發現錯誤	的能力!	良好,能很快偵測]到錯誤。							
*料引自: 特殊需求	學生特質檢	核表,郭靜姿、胡純、	吳淑敏、蔡明	富、蘇芳柳	(2003),台:	北市:國	立台灣師	範大學特	殊教育中	7心。
			11 34							
		見與具體事蹟(由								
		或指導教師或家-								
(※請以簡明文章	字描述其學	習成就、潛能、態度	及社會適應等	学方面之具质	豊事蹟,本	表如不熟	使用可	自行以浮	ド 貼 方 式	處理)

(二)表現優異具體事蹟

(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**校外**得獎紀錄,並檢附智能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)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
10		年 月		
11		年 月		
12		年 月		
13		年 月		

【附件三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場證

> 貼相片處 (一年內正面脫帽二吋半 身證件相片,相片背面請 書寫姓名)

	入場證號碼:	(學生勿填)
	校名:	國民小學(自填)
	姓名:	(請正楷自填)
	緊急連絡電話:	
	※诵過初選者請攜帶	表本入場證象加複選

初選評量時間

日期:110年3月6日(六)

地點:宜昌國小

08:40~08:50	學生進場預備
08:50~10:10	團體測驗 (一)
10:10~10:30	休息
10:30~12:00	團體測驗 (二)

複選評量時間

日期:110年3月27日(六)至3月28日(日)

- 1.110年3月22日(一)上午10時40分,在 宜昌國小會議室公開辦理複選試場時間分 配抽籤。
- 2. 評量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。

試 場 規 則

- 1.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若鑑定入場證遺失,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 (如:健保卡),申請補發。
- 請自備文具用品(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),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 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),不得攜入試場。
- 3. 参加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,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,逾時不得入場。
- 4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- 5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,不論是否寫完,應立即停止作答,聽從監試人員指導,依序離開。
- 6.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,不得攜入試場,違者該科測 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7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- 8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,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- 9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,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- 10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,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- 11. 為配合防疫,考生考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,體溫≥37.5 度需至隔離試場考試,需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管理」者不得參加本測驗。
- 12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,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四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結果複查申請表 (正表)

申請日期: 年	月	日	*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			姓名				
電話號碼			聯絡地址				
申請複查項目:							
初選:							
□團體測驗一							
□團體測驗二							
※申請複	查項,	每項複查費	費新臺幣 100 元整,計新臺幣	元整。			
※ 本聯由資優鑑定方	承辨學 核	交留存。					
				申請人簽章:			
花	蓮縣 1	10 學年度	曾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傷	· 異學生鑑定			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							
結果複查申請表(副表)							
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
申請日期:年	月	日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收件編號:			
申請日期: 年	月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收件編號:			
	月		*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	月		姓 名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	月		姓 名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:	月		姓 名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: 初選:	月		姓 名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: 初選: □團體測驗一 □團體測驗二		日	姓 名	收件編號: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: 初選: □團體測驗一 □團體測驗二 ※申請複	查項,	日每項複查費	※ 姓 名 聯絡地址	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: 初選: □團體測驗一 □團體測驗二 ※申請複	查項,	日每項複查費	姓 名 聯絡地址 新臺幣 100 元整,計新臺幣				
入場證號碼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: 初選: □團體測驗一 □團體測驗二 ※申請複	查項,	日每項複查費	姓 名 聯絡地址 新臺幣 100 元整,計新臺幣	元整。			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,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,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;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初選申請複查時間: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申請人須持入場證及結果複查申請表(附件四)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宜昌國小輔導室 (校址: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,聯絡電話:03-8520209 轉 504)申請複查,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,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,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、答案卡及評分表。

【附件五】

中

華

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

(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)

	花蓮縣	_國民小學學生	入場證號碼:	
	子置之依據,請以阿	可拉伯數字於下列選項(安置服務型態之意願排序)內排至第二順位,若第	
且'	同意以第二順位等) 中正國小資係	是 資源班		
(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更貝源班 安受資優巡迴輔導 安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		
(Z、私立學校)僅核發資	優鑑定文號	
會	,	報到手續或自行於報到後	行學籍及服務型態之安置 送就讀他校者,由本府核系	
此到	效			
花式	重縣特殊教育學生	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		

國 1 1 0 年

3

月

日

家長簽章:

聯絡電話:

【附件六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入班同意書

本人同	意敝	子弟			安置	花	蓮縣				_國
民小學一	般智	能資	優資	源班	就讀	,	並願	意	依課:	程規	劃
參與學習	,若	未依	規定	於 11	0年	7	月 2	日	(星	期五	.)
前辨理完	成敝	子弟	之學	籍轉	入者	,	以放	棄	入班	論之	•

此致 花蓮縣______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

【附件七】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	班	申請	│ │	。程	□複選
子生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階段	1XI	77	山後迭
障礙類別	□視覺電 (□ 視覺 電景 電景 電景 電景 電 電	- 肢障礙 略加敘述 他特殊情			٠, , , ,			
	提早入場	需求情 □是(提 □否		(試場準備)	審定結果 □ 是 □ 否			
申請服務	放大試題	□是(提/ 試題) □否	供放大為	43 紙之影印	□是 □否			
項目	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□檯燈 □其他(†	□放大 請說明):	鏡	□ 是 □ 否			
	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		□是 □否			
繳驗證件	□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□鑑輔會核定之文號證明文件							
學生簽名		導師 導 輔導教	-		審查月承辦人			
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		簽名			審查絲	吉果 [通i	過□不通過